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7-02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77 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重大经营变化及相关财务信息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实现收入 72.2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96%；实现净利润-17.76 亿元，由盈转亏且亏损金额巨大。本期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9.63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2.95 亿增加 226.14%；发生管理费用 11.89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7.57 亿元增加 57%。

（一）关于资产减值及处置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30.5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3.21 亿元；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 37.4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76 亿元。请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发生的具体变化，补充披露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考虑，2016 年计提比例大幅高于以往年度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年报披露，本期预付账款余额为 5.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5377 万元；2015 年预付账款余额为 7.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894 万元。请结合主要预付账款发生的具体变化，补充披露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考虑，2016 年计提比例大幅高于 2015 年度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年报披露，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685 万元；2015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932 万元。请结合主要其他应付款发生的具体变化，补充披露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考虑，2016 年计提比例大幅高于 2015 年度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披露，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8 亿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643 万元；201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61 万元。请结合相关存货发生的状态变化，补充披露本年计提及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2016 年计提比例大幅高于以往年度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商誉减值准备。年报披露，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14.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63%。本期期初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4642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1 亿元。本期计提金额大幅高于 2015 年度计提金额 1637 万元。请公司结合已确认商誉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逐家披露公司计提或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今年计提金额明显高于以往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报披露，本期确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本期计提 1.24 亿元而上期末计提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管理费用

7. 研究与开发费用。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确认研究与开发费用 5.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确认研究与开发费用的具体情况，本期确认费用大幅高于上期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资产摊销。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确认资产摊销 3.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确认资产摊销的具体情况，本期确认费用大幅高于上期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其他

9. 年报披露，公司存在多项或有事项，请补充披露公司相关或有事项是否已确认相应预计负债，若是，请披露金额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若否，请披露未确认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10. 年报披露，公司副总经理李珠袁、副总经理孙加兴报告期内存在在公司关联方大唐移动通信设备、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称该笔薪酬系原任职单位的递延发放的历时年度奖金。请说明相关高管在关联方领取报酬的原因、时间、金额，是否为持续取得，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董监高兼职的相关规定。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